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2550號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山王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督促程序，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山王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經查，本件債務人山王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蔡沅哲現籍設於苗栗縣竹南鎮戶政事務所，惟公司應送達法定代理人，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是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違反首揭規定，其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